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清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維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845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清文、王維文均犯以電子通訊之方法賭博財物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：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至第2行「於民國111年9月3日17時57分、同月5日17時14分」補充更正為「各於民國111年9月5日17時14分、同月3日17時57分」；㈡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「0968000000」更正為「0963000000」；㈢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「香港六合彩」應更正為「臺灣彩券今彩539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㈠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以下罰金；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，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2人以LINE通訊軟體下注簽賭而為本案犯行，是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之方法賭博財物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僅認被告2人係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，漏未論及刑法第266條第2項，惟其犯罪事實欄既已載明被告2

人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下注簽賭之事實，本院自得逕行補充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㈡爰以被告各自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渠等以電子通訊之方法賭博財物，不僅助長投機風氣，復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影響正常之社會經濟活動，惟賭博犯行性質上僅係處分自己財物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、鉅大，兼衡被告王維文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；被告黃清文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作業員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、第13頁警詢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王維文、黃清文於警詢時均陳稱係輸錢等語（見偵卷第11頁、第15頁），是難認渠等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對渠等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至於被告2人用以犯本案犯行之行動電話，雖為被告2人所有之物，惟本院考量前開行動電話既未扣案，且性質上非違禁物，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恐不符比例原則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